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802号

张辉民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晓云与被告张辉民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张辉民离婚；2、夫妻共同财产处理，车辆号码粤JD365X归被告所有，价值37000元，由被告支付25000元给原告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